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78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801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教署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，本局將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「全市各公私立國中無預警視導」，於視導前1小時30分始通知學校，由本局視導委員到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，視導包含「學生晤談」或問卷調查項目。另本市公私立國中應儘速於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」(如計畫附件3)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。
- 三、請貴校備妥編班、課程計畫、教學及評量等相關檔案資料(如計畫附件2)，於視導當日提供本局視導委員審閱，並於視導結束，填妥「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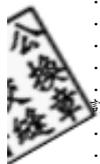
通報回復單」(如計畫附件5)且校長簽名或用印後，掃描寄
至10029308@ms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